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围绕生态环境工作，细化责任、强化监督，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制度创新、依法行政、法治宣传等方面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副组长，各股室、队、站、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层层推进落实。**三是**强化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内容，定期组织学习，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一是**深入开展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先后学习了《宪法》《国家安全法》《固体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强化干部职工学法力度。认真组织干部职工网上学法考法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全部通过普法考试培训、考试、考核，参学率100%，参考率100%，合格率100%，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学法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三是**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落实落地。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行业中的部分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四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建章立制5个、为民办实事76件、上报问题19条、纠正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3个。五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2024年，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对象共134家，其中一般污排污单位113家，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单位共21家，抽查检查共81家次，发现问题共2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与县卫健局开展2024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与县林业局开展2024年自然保护地“双随机”抽查，与县市监局联合开展车辆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与县发改局等单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全年跨部门联合检查共4次，抽查检查共21家次。**六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禁“一刀切”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查处分离”制度。 **七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今年共召开案审委员会13次，对行政处罚案及免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决策，全年立案46起，下达处罚决定书37份，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案 5起，向法院移送强制执行案5起。持续推行柔性执法，今年来对9家企业进行了免于行政处罚。**八是**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年共启动和办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住建、城管等6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4件，因我县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启动数量和办结率在全市排名第1，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在省生态环境厅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4年1-11月，我县水环境质量在全市排名第1、全省排名第2。2024年，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19，同比改善0.8%，全市排名第3；空气优良率为95.4 %，同比下降2.4%，全市排名第6；PM2.5浓度25.5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3.24%，全市排名第3；PM10浓度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3%，全市排名第3。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05%，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四）依法化解争议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完善信访举报渠道，我局依托生态环境部网络、微信和电话举报平台，24小时畅通举报途径。**二是**强化工作措施。我局安排专人负责生态环境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确保信访投诉件件有处理，事事有回复。2024年以来，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90件，办结率100%，没有出现重复访、越级访情况。

（五）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把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在实际工作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以安全生产月、“6·5”环境宣传日、全国生态日、宪法宣传周等为载体，通过展板、宣传栏、法律咨询等方式，大力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公众和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建设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少数干部对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抓落实不够，学法用法流于形式。

（二）执法监管工作有待加强。执法人员偏少，执法装备不足，执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监管执法工作难以满足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执法人员与当前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不匹配。由于受垂改影响，编制冻结，我局已有7年未招录新人，目前我局一线执法人员仅有12人，且都是部队复员安置人员，负责全县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很多时候依靠执法人员通过常态化周末加班来弥补人数上的不足。

（四）缺少法制专业性人才。目前我局2名法制审核人员均不是法律专业，也未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质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学法要求，按照计划认真学习《宪法》《环保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每周自学不少于2个小时。二是按时组织召开党组会、局务会和干部职工会，做好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三是积极参加无纸化网络学法，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普法学习考试，学习率、考试率和合格率均达到了100%。先后组织78人次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二）依法决策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党组会、局班子会，研究“三重一大”等有关工作，坚决杜绝“一言堂”行为。2024年来全局干部职工无违反法律法规事件。

（三）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情况。加强干部职工的执法教育，定期组织工业企业业主及骨干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全年执法过程中无行政纷争、行政诉讼事件。

（四）依法办事情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依法落实首问负责制，坚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带头遵守法律，遵守行政道德，奉行公正廉洁，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持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严格执法责任，杜绝违法行政。强化法律学习，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职权法定”、“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树立法治信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让依法决策成为自觉、依法办事成为常态。2024年来，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程序，严格落实办事时限要求，杜绝暗箱操作，全年未发生违法办事引起信访事件和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抓好学习教育，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各项工作，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铁军。

(二)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职能。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强化法治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非现场执法”环境监管模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根据环境信用等级分类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四）加强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法制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制宣传教育网络，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素质、企业守法意识和公众参与意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4年12月15日